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富春环保 A 股普通股。

三、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800 万股的 1.40%。

四、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82 元，授予价格系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3 元/股的 50% 确定。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5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11.81%。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 2012—201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

（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11.5%、12%；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九、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四、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9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
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13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17
第九章 本计划的审核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8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0
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3
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3
第十四章 附则.....	25

##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富春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本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本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转让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本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解锁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4、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四、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 3、平衡管理层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 4、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五、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实施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11.81%。  
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 六、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富春环保 A 股普通股。

####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800 万股的 1.40%。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斌	董事长	135	22.50%	0.32%
2	张忠梅	总经理	95.5	15.92%	0.22%
3	吴伟民	执行副总经理	84	14.00%	0.20%
4	孙春华	副总经理	14	2.33%	0.03%
5	张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	2.33%	0.03%
6	骆琴明	财务总监	14	2.33%	0.03%
7	张岳平	副总经理	14	2.33%	0.03%
小计			370.5	61.75%	0.87%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其他激励对象共 98 名	229.5	38.25%	0.54%
合计		600	100.00%	1.40%

注：

-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3、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 1、公司总部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人员/部门	激励对象人数	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生产组织等层面起核心作用。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工程总监等其他核心人员	6	
生产部	24	生产的正常有序运转是公司经营指标完成的保障。
设备部	12	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是生产正常运转的前提；设备的更新换代是产能提升和生产成本控制的关键。
供热部	6	供热部的有序运转，有利于公司保质保量地供应产品，同时也有利于成本的控制。
投资开发部	5	投资开发部是公司战略扩张的执行部门，项目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投入和产出；同时投资开发部也是各项工程高质量、高要求、高标准的保证。
企管部	1	企管部的有效运转，有利于公司各部门高效运转，使得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环保部	3	环保部是公司环评工作的核心部门，也是负责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重要部门。
研发部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营销部	2	公司营业收入保证的一线部门。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18	执行公司管理职能，为一线部门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合计	85	

### 2、分公司、子公司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公司名称	激励对象人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新材料分公司	9		主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该业务是公司的 主营业务之一，有助于使公司向环保设备材料 生产方向发展，丰富公司产品范围，拓展公司产 业链。
浙江富春环保新 能源有限公司	8	100%	主营新能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有助于加 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控制相关资 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 链的两头延伸，拓宽公司经营渠道。
衢州东港环保热 电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3	51%	在浙江省衢州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有助于为公 司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打开局面，使 公司在短时期内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为公司实 现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从而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合计	20		

### 三、东港热电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 1、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东港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该公司位于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经济  
开发区）内的东港功能区，是衢州市首家公用型热电联产企业，承担发电并向  
东港功能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享有 30 年的独家经营权）的造纸、医药、食品  
和轻纺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的任务。

2012 年 2 月，本公司向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集团”）收  
购东港热电 51% 的股权，将东港热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东港热电的股权结  
构为：本公司持股 51%，浙江海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投资”）持股  
49%。

海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林。

海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江海林持股 90%，胡水莲持股 10%。该公司与本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东港热电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为东港热电的人员：江海林、邵朱强、毛江水。  
其中江海林为海力投资的控股股东；邵朱强、毛江水在海力投资未持有股份，与  
东港热电及本公司无任职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江海林	董事、 总经理	2004年5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曾任东港热电董事长，现任东港热电总经理。全面主持东港热电日常工作，对企业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协调，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时、足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济指标。
邵朱强	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曾任东港热电生产副总，现任东港热电副总经理。组织东港热电的生产全面工作，分管运行、设备、安全、消防、环保、节能、技术培训等工作。
毛江水	总工程师	2004年8月起在东港热电工作，现任东港热电总工程师。领导东港热电的生产技术工作，负责技术管理、员工技术培训、技术改造和新项目的方案制订、可研、申报以及能源计量等工作。

### 3、东港热电总经理江海林与公司业绩的相关性

本公司母公司在浙江省富阳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由于热电联产行业的特殊性，蒸汽产品的供应有一定的半径限制，因此业务主要集中于富阳市内。为实施“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的有序扩张，公司决定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在异地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进行横向的股权并购，在技术积累、市场渠道方面积极整合优质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东港热电在浙江省衢州市经营热电联产业务，是衢州市首家公用型热电联产企业，承担发电并向东港功能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造纸、医药、食品和轻纺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的任务。收购东港热电 51% 的股权，是公司实施“异地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的第一步，为公司实施该模式打开了局面。如能够成功整合东港热电在衢州当地的市场渠道和本公司的技术积累，在东港热电成功复制公司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将有很强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异地复制”发展模式的在今后的进一步实施，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和竞争优势。因此，东港热电的运营情况与公司未来的业绩有很强的关联性。

江海林控制的海力集团和海力投资于 2004 年投资创立东港热电，江海林为东港热电的创始人，在本公司收购东港热电 51% 股权以前，其一直以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身份全面负责东港热电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在本公司收购东港热电之后，江海林继续担任东港热电的总经理，全面主持东港热电日常工作。江海林作为东港热电的负责人，在衢州经营热电联产业务多年，对于企业的生产运营管

理、人才团队建设、当地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企业在当地经营环境的维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其对于东港热电，不仅是股东和出资人，更是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为了进一步将子公司东港热电和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联系和协调起来，公司决定以上市公司股权为手段对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将江海林纳入激励对象范围。

## 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计算。

### 二、授予日

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应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锁定期和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8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富春环保限制性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系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3 元/股的 50% 确定，即 6.82 元/股。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富春环保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1、富春环保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富春环保达到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 2012—201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

(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11.5%、12%；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 70 分及以上。

### 三、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

如果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解锁期，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 四、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公司以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计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82 元/股，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600 万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6.82 元/股。

根据此计算方式，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3.63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63 元/股-6.82 元/股=6.81 元/股，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6.81 元/股×600 万股=4,086 万元。

根据上述参数，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且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计算得出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在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摊销
221	2,520	970	375	4,086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增加的费用。

## 第九章 本计划的审核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一、本计划的审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并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7、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付诸实施；

2、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并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证明文件。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 1、在解锁日前，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 2、在解锁日后，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该等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产生的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

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
- 7、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8、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本计划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3、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公司将返聘该等激励对象。若相关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若相关激励对象在退休后因不接受公司的返聘而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

变更，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 6、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P=P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Q=Q0 \times n$$

$$P=P0 \div n$$

其中：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 不得低于本公司股票面值，即 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解锁数量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不做调整；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做调整；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一、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